

##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现场方式于2016年11月18日在鞍山市鞍千路281号公司一楼101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1月11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6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经充分讨论和审议，全部董事均表达了自己的意见并签署了决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齐广田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不断推进“由设备制造商向‘产品+应用+服务’的综合提供商转变；以合资合作联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的平台，向下游养护施工领域扩展；积极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PPP项目”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需要经营资金的保障。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和保证公司经营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公司控股股东郭松森先生向公司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2016年11月18日，郭松森先生与公司签署了《公司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12月6日至2017年12月5日；利率按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购回利率5.5%确定为本次借款利率；还款方式为借款期限到期后公司直接将该借款缴存至郭松森先生指定银行账户；借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涉关联交易亦需经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届时郭松森先生将回避对该事项的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独立董事贾艳女士因工作安排的原因已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为补足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增选万寿义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接替贾艳女士出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6年12月6日(星期二)下午14:00在公司二楼国际会议厅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董事会通过的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相关议案。《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8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万寿义先生，195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北财经大学毕业，管理学（会计）博士学位，现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兼任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万寿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也均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万寿义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